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文件

财务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合同收付行为，推进内控制度建设，根据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涉及资金收付的合同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1. 本通知所指的合同是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生效的合同（包括协议）。

2. 合同备案范围：

（1）2021年1月起签订的所有涉及资金收付的合同均需进

行备案。

(2) 2021 年以前签订的，尚有资金未支付的合同需补充备案。

二、备案方式

各单位将合同备案台账（附件）及合同文本复印件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送行政楼 209 室财务处预算科，联系电话：22919616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梳理已经签订的合同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将相关备案材料报送至财务处预算科。

2. 请各单位提高管理意识，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复印件等送财务处预算科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合同备案台账

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